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23 号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

一、董事会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敬鸿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建来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出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4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6.82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785,92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99,994.8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360,675.04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11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59,999,994.86
减：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费用支出	11,589,436.88
减：报告期内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	126,000,000.00
减：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	222,510,118.04
加：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99,560.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详见公司2022-049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详见公司2022-049号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851.01 万元，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10月底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22-049号公告。募集资金的年度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127,817,324.03元，其中126,00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项目，1,817,324.03元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127,817,324.03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完成。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新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51.01	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已变更 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如 有)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截至期 末承 诺投 入金 额(1)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2)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与承 诺投 入金 额差 额(3) =(2)- (1)	截至 期末 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收购上 海荔之 实业有 限公司 50%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5,200.00	25,200.00	25,2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上海荔之实业有 限公司2022年实 现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8.56万元。	不适用	否
补充流 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0,800.00	9,651.01	9,651.01	-1,148.99	89.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36,000.00	34,851.01	34,851.01	-1,148.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7,817,324.03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 2022-013 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